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电厂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全资电厂——牡丹江第二发电厂（以下简称“牡二电厂”）发生 1 起诉讼案件，涉及金额约 4,771 万元。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尚不确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3 日，牡二电厂向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因热费纠纷起诉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，涉及金额 4,771 万元。2021 年 11 月 8 日，牡二电厂收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预缴通知单，此案正式进入诉讼阶段。

2020 年 9 月 25 日，牡二电厂与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趸售供用热合同》，并由牡丹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监督方，监督双方履行合同情况，合同约定的供热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。按照合同约定，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应向牡二电厂预交趸售热费 7000 万元，结算方式为一个采暖期分四次缴纳热费：开栓供热前交纳 1750 万元，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交纳 1750 万元，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交纳 1750 万元，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交纳 1750 万元。待供热期结束后，2021 年 4 月 20 日前，按实际供热计量情况进行最后一次热费结算，多退少补。由于企业经营不善，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足额交付热费。截至

目前，其所欠牡二电厂热费、水费、违约金合计 4771 万元。

经多次催缴、协商，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以各种理由拖欠不付。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牡二电厂依法对牡丹江市佳日热电有限公司提起诉讼，目前一审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